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实施方案有关精神，规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积金监管部门等部门（以下统称“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立法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接受执法机关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对注册执业人员处以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

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和执业证书的执法机关实施。

执法机关发现需要由上级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

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适用本规则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设区市执法机关可以对《裁量基准》的违法情节和后果进行细化，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实施。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立法目的。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涉及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安全，危害市场经济或社会运行基本秩序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不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及时、主动消除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 阻碍行政执法人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诋毁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的；

(四) 拒绝或者逃避执调查，或者在执法调查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制造障碍，或者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报复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在共同危害后果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六) 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 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裁量基准》包括“违法行为”“违反条款”“处罚依据”“裁量情形”“行政处罚”等内容，“裁量情形”在一般情形的基础上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

轻处罚” “减轻处罚” 和 “从重处罚” 五个裁量阶次。

一般情形是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较重”和“严重”四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执法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裁量基准》的相应档次进行处罚。

当事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轻处罚或降低处罚档次，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下限。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降低处罚档次，并可以在法定处罚下限以下处罚。

当事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重处罚或提高处罚档次，但不得高于处罚上限。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裁量基准》和各市细化基准应当及时在执法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注意调查记录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方面的证据。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当包括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一栏“轻微”、“较轻”、“较重”和“严重”四个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中“危害后果”需进行质量、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五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一栏的违法行为次数统计限于执法部门行政管辖范围。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裁量基准》表格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